

## 杜加栩 大律師



### 認許年份

2022 (香港)

### 語言

英語  
廣東話  
普通話

### 執業範疇

仲裁  
民事詐騙 / 資產追討  
商業 / 銀行法  
公司法  
合約法  
刑事法  
債務追討  
誹謗  
僱傭法  
衡平法 / 信託  
家事法  
禁制令 / 藐視法庭  
破產清盤  
知識產權  
收回土地及土地補償  
私權法 / 個人資料保障  
遺產 / 繼承  
財產 / 土地  
公法 / 司法覆核  
不當得利

### 聯絡

秘書：Ms. Theodora Yeung

[Theodora@bernacchichambers.com](mailto:Theodora@bernacchichambers.com)

### 專業經驗簡述

杜加栩大律師是 2023 年的中殿律師學院訟辯人獎學金得主。

杜大律師於 2022 年取得大律師資格，並於同年獲委任為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助理。在委任的一年間，杜大律師負責對終審法院審理的案件進行法律研究，及為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常任法官、及非常任法官擬備上訴案件及申請上訴許可案件的備忘錄。他亦於同年被委派至協助前英國最高法院院長廖柏嘉勳爵及前澳洲高等法院首席法官范禮全。

杜大律師在拓展民事及商事訴訟領域的業務，尤其針對合約法及借貸的爭議、公司法事宜及清盤和破產程序

(包括清盤及破產呈請、派生訴訟、及股東糾紛)、土地權益糾紛、遺產事宜及家事法事宜。

他曾受高淨值的私人客戶、上市公司以及律政司等委託，獨自就一系列的糾紛提供法律意見和採取法律行動。他亦經常代表銀行及持牌放債人就債務追討的事宜採取法律行動。另外，杜大律師亦曾代表香港入境事務處及法定的公共機構（如香港考試及評核局）出庭。

在刑事訴訟領域的業務方面，杜大律師經常在裁判法院出席聆訊，亦曾被委聘於高等法院為客戶申請保釋及求情。他亦有檢控跟商業犯罪有關的案件，例如涉及洗黑錢的案件、以及香港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下涉及貪污及收受利益的案件。

杜大律師師從黃文傑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陳永豪資深大律師、嚴永錚資深大律師、嚴斯泰大律師、和陳星光大律師，並在完成實習後加入貝納祺大律師事務所。他精通英語、普通話和廣東話，並在以簡體中文和繁體中文起草法律文書方面有豐富經驗。

## 學歷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專業證書
- 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士
- 聖若瑟書院

## 獎學金及獎項

- 中殿律師學院訟辯人獎學金得主 (2023)
- 法律學院院長嘉許名單 (2020)

## 委任與公職

- 香港終審法院司法助理 (2022–2023)

## 出版物

- “Jurisdiction and admissibility in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arbitration: back to basics”, Thomas Leung and Christopher KH To,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2025 (協同祁卓信蘇期殷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的梁宇衡律師)

## 案件

### 民事訴訟程序

- The Hong Kong Settlers Housing Corporation Ltd v Fung Tak Lok [2025] HKDC 261: 透過證明公法的辯護理由有真實的勝訴機會來使已登錄的缺席判決作廢；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1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為有意加入一方的人士申請成為一方（協同梁晴怡大律師）
- The Hong Kong Settlers Housing Corporation Ltd v Tam Wai Lan [2025] HKDC 97: 透過證明公法的辯護理由有真實的勝訴機會來使法庭已作出的簡易缺席判決作廢；法庭最終不作訟費命令（協同梁晴怡大律師）
- 香港平民屋宇有限公司 對 甄國業 [2024] HKDC 2110: 支持案件管理擱置申請以擱置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直至即將審理的司法覆核案件有最終結果（協同梁晴怡大律師）

### 公司法事宜、清盤及破產程序

- Re Cheng Jonathan (HCB 1888/2024): 代表債務人反對破產申請，理由是債務人不受香港司法管轄權管轄，呈請人為無牌放債人，以及引起呈請債務的貸款實際利息超過年利率60%（由黃文傑資深大律師帶領）
- Re China Zenith Chemical Group Ltd (HCCW 243/2023): 申請成為清盤呈請中的替代呈請人（獨自處理案件）
- Wing Sze Tiffany Wong and Edward Simon Middleton v Wong Sai Chung & Ors [2024] HKCFI 539: 成功反對一項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70 條要求法庭命令召開會議的申請，以及一項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00(3) 條要求法庭發出指示的申請（由黃文傑資深大律師帶領，協同郝曉田大律師）

### 債務追討

- United Asia Finance Limited v Mok Kai Tung (DCCJ 2769/2024); United Asia Finance Limited v Lau Po Chu (DCCJ 2937/2024); United Asia Finance v Wong Cheuk Bun (DCCJ 4459/2024); United Asia Finance v Cheung Ka Yau (DCCJ 5144/2024) 和更多: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44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申請扣押令
- K Cash Express Limited v Lo Wing Lok (DCCJ 4409/2024): 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44A 號命令第 7 條規則申請扣押令

### 私權法/個人資料保障

- Shek Galen Pok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 Hong Kong Examinations and Assessment Authority (AAB 27/2024): 代表香港考試及評核局成功抵抗於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審理的上訴案件，該上訴議題涉及考評局向香港中學文憑考試考生為索取試卷副本而徵收的費用的合理性（由黃文傑資深大律師帶領）

## 刑事訴訟

- FLCC 2251/2024: 代表被告人爭議在《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 272 章）第 4 條下，如果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則強制取消被告人持有或領取駕駛執照至少 12 個月的法定要求應予以取消還是應把期限縮短至 12 個月以下 (獨自處理案件)